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文件

浙环辐协 2024〔2〕号

关于成立常务理事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凝聚力量、共谋发展，充分发挥常务理事在协会工作中的骨干力量作用，进一步提升协会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，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《章程》规定的相关程序及条件，经第三届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设立常务理事会，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等9家单位为协会常务理事单位。常务理事单位名单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

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

浙江省肿瘤医院

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

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浙江省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

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

2024年7月19日

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秘书处

2024年7月19日印发
